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6號

原告 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崇

被告 英隼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